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劉志強
　　趙玉祥
　　何宗徽
　　蔡志敏
　　謝弦祐
　　楊金陪
　　林榮輝
　　黃壽超
　　許福耀
　　王偉旗
　　許健邦
　　陳宥辰
　　方瑞德
　　薛福全
　　傅鴻祥
　　曹雄全
　　王秉鈞
　　詹馥嘉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富
　　李詩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第一行贅載「請求」二字，應予刪除；附表一編號6關於楊金陪合計欄「32,923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2,932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